

市区共享电动车头盔频频不翼而飞

市民呼吁:享受便利的同时,应该遵纪守法讲公德

本报记者 张倩 摄影报道

中心城区对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不戴头盔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到现在已有10000多人因没有佩戴头盔被处罚。这其中,不乏一些骑共享电动车的市民。面对处罚,有的人很“委屈”,称不是不想戴,而是共享电动车没有配备头盔。

共享电动车真没配备头盔吗?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交警:

骑共享电动车也要佩戴头盔

11月1日、2日,记者在市区解放路、求是大道、御河路等路段进行了调查走访。记者看到,骑共享电动车的市民很多。这些人中,有的戴了头盔,有的没有戴。

11月2日9时左右,市民张某骑着共享电动车在御河路上由西向东行驶,因未戴头盔被交警拦下。张某告诉交警,他骑共享电动车去上班,虽然车筐里有头盔,但是他觉得路程很近就没有戴。

11月2日17时,在御河路和迎宾大道交叉口,市民李某骑着共享电动车去工地时,被交警拦下。李某说,自己不是不想戴,而是共享电动车车筐里没有头盔。交警表示,市民骑行的不管是自己的电动车还是共享电动车,都要佩戴安全头盔。

记者采访中发现,有一些共享电动车骑行者使用了自己携带的头盔;一些年轻人觉得戴头盔影响发型,即便共享电动车车筐里有头盔也不戴;有些人因为



一排共享电动车,只剩一辆有头盔。

头盔连着安全绳,戴起来有些不舒服,就不愿意佩戴;大部分市民因为共享电动车没有配备头盔而无法佩戴。

调查:

很多共享电动车头盔不翼而飞

11月1日,记者走访市区多处共享电动车停放点。

沿着亚龙湾小区东门向沧州师范学院,一路上有不少共享电动车停放点。第一个停放点停放着9辆共享电动车,全部没有头盔。第二个停放点停放着8辆



“哈啰出行”工作人员为电动车配备头盔。

共享电动车,其中只有一辆有头盔。

记者看到,这辆共享电动

车的安全头盔放在车筐内,一根防盗弹力绳将头盔与车把连接在一起,弹力绳可以拉伸变

长。

记者后又到解放西路、求是大道等地进行调查走访,发现很多共享电动车车筐内没有头盔。有的是头盔不见了,只剩下一根弹力绳;还有的连弹力绳都消失了。

市民董女士告诉记者,她曾看见一名男子骑着家里的电动车,却佩戴着共享电动车的头盔。

市民孙先生说,自己在沧州图书馆附近,看到过被随意丢弃在路边的共享电动车头盔。

市民张女士说,曾看到贪玩的孩子剪断安全绳,把共享电动车的头盔拿走了。

“哈啰出行”:

已经先后4次安装头盔

记者就此联系了“哈啰出行”沧州分公司。

“哈啰出行”沧州分公司调度经理窦鹏程说,今年1月份,“哈啰”共享电动车开始在沧州市区投放。不到一年时间,他们已经先后4次为电动车配备头盔。就在10月份,他们才将4000个头盔安装完毕。

窦鹏程说:“最近,我们又给商场、医院、车站、路口等地的车辆,配备了10000个头盔。目前,相关安装工作已基本完成。”

对于共享电动车头盔频频丢失的情况,窦鹏程也很无奈。

采访中,一些市民表示,共享电动车方便了市民生活,大家应该遵纪守法讲公德。

“免费赠您机油”“麻烦您挪一下车”……

法官巧施连环计 扣押涉案车辆

本报记者 李圣哲 本报通讯员 田冀

近日,家住保定市某小区的刘某接了一个“挪车”电话。没想到他下楼后,车辆却被任丘市人民法院扣押了。

更令他没想到的是,这辆车牵涉到一起案件。法官巧施连环计,才见到他,并将涉案车辆扣押。

一个“挪车”电话后 车辆被法院扣押

“你好,请问你是车牌号为‘冀Jxxxxx’的丰田车车主吗?你的车挡路了,麻烦挪一下车。”近日,家住保定市某小区的刘某接到这样一个电话。他放下手头上的事情下楼准备去挪车。

刚一下楼,刘某蒙了。几个身穿法院制服的人站在他的车前,告诉他:“我们是任丘市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你所驾驶车辆属于涉案车辆,已经被我们法院

依法查封,希望你配合执法。”

刘某说:“这是我买的车,你们凭什么查封?”同时,刘某拒绝交出车钥匙,拒不配合执行法官的工作。

执行法官对刘某的反应并不意外。在这之前,为了避免“打草惊蛇”,他们做足准备,巧施计,才联系上刘某。

因一起债务 这辆车已被查封

据了解,这件事的起因在7年前。从2014年2月起,任丘市某金属制品厂一直向任丘一家企业的负责人孙某购买轴承货物。到2018年4月,这家金属制品厂共计拖欠孙某货款205273元。同年4月10日,这家金属制品厂为孙某出具了一份欠条。

孙某多次向该金属制品厂

催要货款无果,无奈将其起诉到任丘市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0日,法院依法判令这家金属制品厂向孙某支付货款205273元。2019年1月31日,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三队法官刘新水和助理吕墨承办该案件。经查,该金属制品厂名下有多笔债务,除其名下丰田轿车未被查封外,其他财产均被另案冻结、查封。任丘市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这辆轿车,但因一直查询不到这辆车的踪迹,无法扣押。

执行干警扮4S店员工 锁定车辆位置

今年9月中旬以来,我市法院开展了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战。任丘市人民法院开始细致筛查未实际执行完毕的案件,此案

被列入其中。

刘新水等人重新梳理此案的始末,重点找寻涉案车辆。经过仔细排查,他们了解到,涉案车辆已经被转卖,但查无行踪。

执行法官想到,如果车辆正常使用,必定会购买交强险。他们便以此为突破口,依法向保险公司出具协执通知书,由保险公司通过保险办公系统对涉案车辆投保信息进行排查。

经查,这辆车的保险投保人为刘某。执行法官同时获得了刘某的联系方式。

如果刘某得知这辆车要被扣押,有可能将车辆隐匿,使案件再次处于停滞状态。为了不惊动对方,一名干警假扮丰田4S店员工,与刘某取得了联系,确认涉案车辆正在刘某手中。

为了进一步确定刘某的住址,这名干警又假称,丰田4S店

为回馈客户,开展了“免费赠送机油”的活动,需要刘某提供确切的住址。而且,外阜车辆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赠送。

经过一连串的巧妙设计,执行法官最终锁定,刘某居住于保定市某小区。

近日,刘新水等四人驱车前往保定市,在当地法院执行干警的配合下,对车辆实施扣押。

据悉,这辆车是刘某低价买入的,由于车辆已被法院查封,车管所已有备案,所以无法过户,而他的买卖合同属于法律不予保护的范畴。刘某担心卖车方资产均被冻结、查封,无力退回他的购车款,因此拒不配合执行。

执行法官对刘某反复释法明理,并明确救济途径。最终,涉案车辆被成功扣押至任丘市人民法院。